

## 113 年糧商業者衛生安全評核計畫簡易版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國內碾米廠環境衛生，確保國產米品質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

1. 辦理說明會：自公告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2. 報名期間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
3. 體檢服務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4. 全國評核工作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5. 評核結果確認：113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2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米穀公會、農糧署各區分署。
3. 執行單位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穀研所）。

四、參與對象及組別：

1. 須為有向本署各區分署辦理糧商登記有案，且糧食業務種類含「加工」業務之糧商業者，加工量能至少須 3 公噸/小時以上糙米或白米。
2. 分為菁英組、一般組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計畫由糧商業者自行報名，或由各縣市米穀公會推薦名單。
2. 檢附文件：請填具或提供以下文件，供檢核之用。  
(1) 報名表。(2)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。(3) 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文件及謄本，及廠房配置圖。(4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。
3. 報名資料請寄送至穀研所（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3 號），聯繫窗口梁小姐（02-26101010-251）。

六、評核基準：以下列項目加計總分，並排定優先序位。

評核基準	佔比	
	菁英組	一般組
基本分數	50%	70%
GHP	20%	--
加分項目	10%	10%
委員評分	20%	20%

七、體檢服務：

1. 有意願參加本評核計畫，但不熟稔相關規定或須由專家進行輔導之業者，可洽穀研所聯繫窗口梁小姐提供電話諮詢。

八、獎勵：二組成績冠、亞、季軍之糧商業者，分別核予新臺幣 5 萬元、3 萬元、1 萬元之獎勵金，二組獲得冠軍之所屬公會亦分別核予 1 萬元之獎勵金。